

「獨人」威脅理大「泛民」幫腔圖「吸獨」

學界挺紀委會處分決定 促政治勿干涉院校自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根茂、高鈺）理工大學多名學生涉禁錮、羞辱副校長及學務長兩名高層，遭學生紀律委員會處分。被踢出校、「學生獨立聯盟」頭目何俊謙昨日上載判決書內容（見另稿），並稱「學獨聯」會代表他申請司法覆核，而「學獨聯」則威脅稱「將有進一步行動」。

反對派政黨亦紛紛發表聲明，要求校方撤回對「獨人」的處分。包括理大在內的多間大學校董，均認為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合適，清晰地讓社會、學生都了解到不能無規無矩、肆無忌憚、目無法紀，並批評反對派不應以政治介入校園，否則將損害院校自主。



何俊謙退學四宗罪

校規：誹謗、襲擊或毆打大學教職員

- 何俊謙指斥大學學務長莫志明及/或（時任）暫任副校長沈岐平「你哋收共產黨錢收得咁過癮，舐共舐得你哋咁開心呀啦，屎忽鬼」
- 以身體阻止教授離開

校規：進行損害大學聲譽行為

- 對教授非常粗魯及不尊重，並以無禮不當用詞侮辱教授，使其感到受冒犯
- 粗魯對待大學物業經理，對其作言語侮辱
- 活躍參與10月4日行動，事件最終失控構成混亂，兩名教授深受受辱；在事件中的無禮用語、侵犯性及敵意行為對大學及學生構成負面影響
- 完全沒有悔意，也沒有任何意圖就冒犯大學教授及物業處職員道歉

校規：拒絕遵守指令並影響大學教學、學習研究或行政事宜

- 不遵從大學物業處「不准進入」的指示，帶頭衝上大學管理層辦公室所在樓層，不當行為引發混亂

校規：蓄意損壞大學財產物資

- 閉路電視片段確認，何俊謙破壞用作覆蓋「民主牆」的紙張，又多次撕毀大學在牆上所貼告示；委員會認為他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行徑承擔責任，而非為了個人利益而狡辯。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資料來源：理大學生紀律委員會判決書

包括「獨人」何俊謙在內的4名理大生，因羞辱圍堵大學副校長及學務長而分別被罰退學、停學和履行社會服務令。身為「學獨聯」頭目的何俊謙稱，「學獨聯」將代表自己申請司法覆核。「學獨聯」則在其由專頁威脅理大，要校方公開交代審訊方式、相關罰則、處罰機制，「否則將有進一步行動」云云。

多個大學學生會的「獨莊」或在「斷莊」下成立的臨時行政委員會亦發聲明，稱理大的判決「嚴重打壓學界言論及表達自由」，又聲言「大專學界絕不會退讓半步」，煽動「支援理大同學之抗爭行動」。

獨黨美化粗暴言行

傳統反對派中人亦無視有關人等的惡行，借事件向理大施壓。民主黨在聲明中將當日學生的粗暴言行美化成「追求校內民主、關愛校園的表現」，更反咬理大校方「以不合比例的嚴厲懲處，阻嚇學生抗爭運動」，要求理大學生紀律委員會「重新審視個案並收回決定」。

公民黨、「議會陣線」及「專業議政」則在聯署聲明中更擺明包庇，即使4人有任何錯失，「本意在維護民主言論自由」，但「校方強行打壓」，不能聲稱在事件中毫無責任，並要求理大「從速撤銷學生懲處」。

劉炳章：涉禁錮校方應報警

理大校董劉炳章昨日指出，去年10月初的衝突，源於學生擅自改動「民主牆」管理守則，以縱容及包庇播「獨」，最後演化成衝擊學校管理層。

他表示，自己曾多次翻看當日影片，見到大學管理層辦公室外「有學生叫囂、逐間房拍門、叫校長出來」，就像「黑社會刮友」一般。事件發生至今已近5個月，到前日的判決來得比較遲，但結果相當合適，「希望其他教職員和學生，大家要知道校園內不容許宣傳「港獨」，也不容許用這麼囂張、目無尊長的行為。」

劉炳章強調，4人不單不尊重師長，更阻止後來到場勸說的兩名教授離開，涉嫌禁錮或涉刑事成分，校董會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報警。

唐偉章：裁決經審慎考慮

事發時擔任理大校長、今年初已退休的唐偉章則表示，他相信前同事的決定，並認為學生紀律委員會是經過謹慎考慮才作出決定，對是次裁決「毫無疑問」。

黃均瑜：警醒勿目無法紀

教聯會會長、嶺南大學校董黃均瑜贊同理大的處理，為學界帶來了清晰訊息，讓社會、學生都了解到不能無規無矩、肆無忌憚、目無法紀。

他強調，大學生、尤其是已經工作數年又重回學校的何俊謙早已是成年人，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而非因為其所謂「學生」身份，就要求學校不能使用懲罰手段、一味的以教育為主。

何啓明：應尊重學校規矩

針對各反對派政黨紛紛介入事件，中文大學校董、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強調，學校的內部事務，應由校方獨立去處理，而政治人士的介入，將會令學校失去自主，希望大眾尊重學校的規矩和決定，盡快讓學校恢復讀書環境，不要一直存在衝突和被政治介入。

自爆罵師長「屎忽鬼」全無悔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根茂）根據被理大「踢出校」的碩士生、「學生獨立聯盟」頭目何俊謙的自爆的判決書內容，明確指出何當日辱罵師長「屎忽鬼」，且事隔多月仍全無悔意、沒意圖道歉，校方認為他很大可能會重犯，遂裁定他即時退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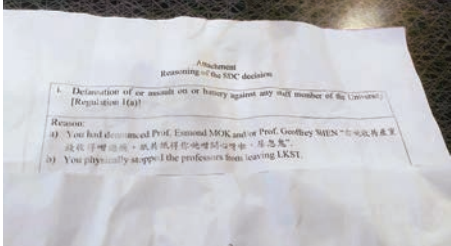
何俊謙公開判決書內容

當日於現場不斷咆哮叫囂，又肆意指罵師長博出位的何俊謙，經學生紀律委員會聆訊後被勒令即時退學且永不錄取。自稱向老師爆粗「恰如其分」的他，昨日就自爆紀律委員會向其發出的判決書內容。

根據該判決書，校方有理有據列明其所作所為及所觸犯的校規（見表），包括他失控向兩名教授辱罵「你哋收共產黨錢收得咁過癮，舐共舐得你哋咁開心呀啦，屎忽鬼」，更多次以身體阻止兩人離開，是誹謗、襲擊或毆打大學教職員。

校方料會重犯判即時退學

判決書並顯示，何俊謙以無理不當用詞侮辱教授，更粗魯對待大學物業經理，令



■「學獨聯」陳家駒上載何俊謙被踢出校的部分判決書。 陳家駒fb圖片

其感遭冒犯，又書面向紀律委員會否認所有指控，絲毫沒有悔意，完全沒有向受影響人士道歉的意圖，其不恰當的言論和惡劣行為，已對大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。校方認為他很大可能會重犯，故決定要他即時退學，並禁止他再入讀理大課程。

另一被即時停學一年的理大學生會前會長林穎恒，其判決書部分內容也曝光。林承認是當日行動的策劃者，委員會認為他行為粗暴及不尊重兩名教授，對兩人出言不遜，其行為已影響大學聲譽，更阻止兩人離開，其中一人被推撞跌倒時大腿被打中感到「非常痛楚」。

「幻想」以前多「美好」 梁振英批何被洗腦



■梁振英在fb痛斥《蘋果》，質問：「為什麼又是人家的子女？為什麼被處分的不是泛民頭面人物的子女？」 梁振英fb圖片

網民踢爆煽人衝自己鬆

陳龍飛：

從未見過任何一位政棍的子女，亦未見過滿咀歪理的學渣（張X明，戴X廷）子女，違法佔領，上街遊行，參予（與）港獨的行動！它們只會推別人的孩子送死！

鄧德德：

民主派二代幾時有上過前綫（線）？死嘅都系（係）別人的子女。

Tina Chan：

正常啲！難道叫自己仔女送死咩。你看漢奸李柱銘的兒子做 SaSa 騎馬幾好呀！

Tak Kong Lou：

有腦嘅都知道港獨根本無可能發生，祇不過係班港獨狗認為港獨議題可以挑起好多愚昧嘅港人仇中情緒，又可以勾連外部反華勢力，藉此取得黑金以自肥。

Kim Wan Yan：

23條必需（須）盡快立法，否則香港前途只會被拖死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傳統反對派連續多次補選中失利，在今年區議會選舉前夕就積極「吸獨」，其喉舌《蘋果日報》亦不斷洗白「港獨」暴徒。理工大學開除「獨人」何俊謙後，《蘋果》就引述何俊謙稱：「我哋只係想香港好似以前咁美好，有言論自由……。」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直指，「為什麼又是人家的子女？為什麼被處分的不是泛民頭面人物的子女？……這是年輕人被洗腦後的荒謬，我們不能坐視。」

發公開信促《蘋》勿誤導港青

《蘋果》副社長陳沛敏上月在該報發表《寄赤柱監獄的回信》一文，大讚因參與旺角暴亂而被判刑7年的《蘋果》讀者盧建民是「勇往直前，無畏無懼」的野豬。梁振英就向陳沛敏發公開信，要求對方停止誤導香港的青少年，停止美化旺角暴亂，並質問「為什麼在獄中是看《蘋果》的青年人，而不是《蘋果》人員的子弟？為什麼人家是『野豬』，自己的子弟選擇做『家豬』？」

他其後再發帖強調「『港獨』不會成事，但會累街坊。青年人不要被利用，人家的子女不會攞（搞）港獨」，又引述台灣報章2月22日的報道指，台灣新黨主席郁慕明被台灣「陸委會」主委公開點名警告，如果去大陸「參加民主協商『一國兩制』台灣模式，會違反《兩岸條例》七十九條，「情節嚴重，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質問撐「港獨」分子的香港反對派中人「為什麼不撐台灣的郁慕明」。

梁振英指出：「香港回歸後，部分教育界和傳媒人士，長期誤導青少年人，而被惡意上火線的炮灰，沒有一個是這些人的子弟，這些人不配談政治。」

《蘋果》昨日頭版報道4名「獨人」，包括何

網民鬧爆「泛民」包庇

Kim Wan Yan：說好的學術自由，大學自主呢？

施亞倫：一個所謂的香港民主黨（兼美國代言人）粗暴干預一間香港的大學內部管理及學術自由！

趙處機：可笑的是同一班政棍成X日話政府政治干預大學。

Dicky Lee：犯狗一向都是雙重標準，現完美演繹了甚麼是干預院校自主，徹底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陳慶祥：人地（哋）學校嘅事，又關佢民主黨咩事呢？吾（唔）通系（係）佢個黨背後煽動學生，害左（咗）人吾（唔）好意思？

Yu Hung Chan：犯民嘅自由自主，就係放縱同亂嚟！所以民主黨嘅黨員，違規犯法的表表（比比）皆是。既然民主黨咁認同呢條友，咁理大唔收佢，民主黨問（咪）收埋佢囉！

Wai Cheung HO：根本泛民宗旨就係要香港亂，香港越亂牠（他）們先有機會抽政府後腳，所以有咁落力嘅搗亂份（分）子，無論佢哋做咗對或錯都要冒撐死攞。

Jimmy Wong：行為出位就有人buy，有民主黨十卜（支持），下次可以出來競選，一切都是套路。

Antony Law：因為如果呢條肥仔嘅行為都有事，搶手機嘅計智峯都有藉口甩身！

俊謙、理大前學生會會長林穎恒被校方處罰的消息，梁振英再發帖質問：「四個理工大學學生被處分，蘋果日報今（昨）天用頭版全版為這四個新炮灰哀鳴。為什麼又是人家的子女？為什麼被處分的不是泛民頭面人物的子女？」

《蘋果》引述被踢出校的何俊謙稱「我哋只係想香港好似以前咁美好，有言論自由」，他認為「這是年輕人被洗腦後的荒謬，我們不能坐視」。

引「政治部」作例「以前」非「美好」

梁振英質問道：「何俊謙同學，你口中的『以前』大概就是回歸前吧。作為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人，你知道回歸前的『自由』是什麼一回事嗎？當年學生在維多利亞公園為保衛釣魚台示威，被港英的洋警官用警棍打到血流披面，警官沒有被起訴，沒有被懲處，沒有立法局議員質詢或提出對港英政府譴責，請你翻翻舊報紙，請你為朱經緯警司呼冤吧！」

他續說：「港英警隊有政治部，直至回歸前才解散，你想知道自由為何物，請你去圖書館找一本由筆名羅亞寫的《政治部回憶錄》了解一下吧。港島摩星嶺有一個地方，街坊稱為龍虎山，專門用來囚禁毋須審訊的政治犯，有些曾被囚禁的人今天還健在，你有考慮找他們談談『以前的』『美好』嗎？」

梁振英又問道，「旺角暴亂被判刑七年的盧建民說他每天都看蘋果日報，在獄中這習慣不改，你呢？你是看什麼媒體成長的？你說要司法覆核理大的處分，律師費的最終源頭是什麼人，可以告訴大家嗎？泛民說理大在你的問題上『去得好盡』，錯了，還未報警呢！泛民經常攞（搞）私人起訴，你認為是否應該用泛民的思維，把你告到法庭，由法庭『還你清白』？」